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17/1996/L.20  
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6 (a)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

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第9章)及保护大洋  
和各类海洋(《21世纪议程》第17章)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国际合作与协调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了加强《21世纪议程》第17章F节内所载关于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一般海洋和沿海问题包括环境和开发问题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和审议的承诺,同意必须:

(a) 更好地鉴定优先事项,以便在全球一级上为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而采取行动;

(b) 改善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及政府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

(c) 确保就这些问题提出在科学、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提出正确意见。

2. 因此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下列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结论,但以1997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为条件,大会将在特别会议上特别就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a) 应如《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由委员会定期全面审查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已为此提供了整套法律体制。这项审查应包括《21世纪议程》内与海洋环境直接有关的其他章节和规定。审查工作应参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领域内提出的报告,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从中协调。其他审查模式应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审查结果应由大会在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

(b) 为了应付改善协调工作的需求,应请秘书长审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改善情况和提高效能,包括促进机构间联系,特别是该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联系;

(c) 应请秘书长和赞助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问题专家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审查该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及工作方法,以求提高其效能,并扩大其综合性,同时保持其作为提供一致而独立的科学意见的来源的地位。

---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